

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 2701 号

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海汇星石 1 号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海通海汇星石 1 号计划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海通海汇星石 1 号计划经营业绩表、海通海汇星石 1 号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通海汇星石 1 号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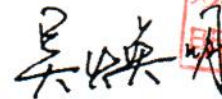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通海汇星石 1 号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通海汇星石 1 号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内容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负债： | | |
| 银行存款 | 645,743,373.99 | 210,029,524.63 | 短期借款 | - | - |
| 结算备付金 | 7,942,690.28 | 8,742,291.5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存出保证金 | 3,806,120.69 | 447,006.22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57,947,303.63 | 1,223,512,470.1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5,657,947,303.63 | 1,223,512,470.13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128,653.08 | 54,856,122.14 |
| 债券投资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2,073,405.83 | 18,250,041.4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付托管费 | 2,600,546.39 | 171,199.7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3,632,302.92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745,187.05 | 1,769,727.06 |
| 应收利息 | 143,739.33 | 44,116.64 | 应付税费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其他负债 | 20,000.00 | 20,000.00 |
| | | | 负债合计 | 48,567,792.35 | 75,067,090.40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实收基金 | 3,565,699,672.79 | 1,049,790,765.45 |
| | | | 未分配利润 | 2,754,948,065.70 | 317,917,553.31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320,647,738.49 | 1,367,708,318.76 |
| 资产总计： | 6,369,215,530.84 | 1,442,775,409.16 |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 6,369,215,530.84 | 1,442,775,409.16 |

2、经营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收入 | 1,548,212,229.87 | 139,926,822.48 |
| 1、利息收入 | 6,430,202.70 | 5,510,463.6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430,202.70 | 294,819.96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5,215,643.70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436,421,763.85 | 20,276,945.10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398,344,333.64 | 20,005,756.91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权证投资收益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38,077,430.21 | 271,188.19 |
| 基金红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105,360,263.32 | 114,139,413.72 |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 | - |
| 二、费用 | 769,267,869.97 | 25,941,497.87 |
| 1、管理人报酬 | 711,965,080.05 | 22,404,550.57 |
| 2、托管费 | 9,547,942.72 | 389,220.18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47,733,167.98 | 3,127,529.57 |
| 5、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其他费用 | 21,679.22 | 20,197.55 |
| 三、利润总额 | 778,944,359.90 | 113,985,324.61 |

3、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49,790,765.45 | 317,917,553.31 | 1,367,708,318.7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778,944,359.90 | 778,944,359.9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 2,515,908,907.34 | 1,658,086,152.49 | 4,173,995,059.8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787,847,761.66 | 4,224,337,814.34 | 10,012,185,576.00 |
| 2、基金赎回款 | 3,271,938,854.32 | 2,566,251,661.85 | 5,838,190,516.1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565,699,672.79 | 2,754,948,065.70 | 6,320,647,738.49 |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579 号)《关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备案推广设立。

本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不固定期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3 日，成立日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集合计划成立后首个开放期为 2013 年 9 月 20 日，之后至本计划终止前，开放期内每个自然月度自 15 日起（含当日）至 22 日（含当日）之间的工作日为开放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3,565,699,672.79 份计划单位。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 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 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5、收入的确认

(1)股票、权证和基金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权证和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权证和基金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3)债券差价收入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4)货币型开放式基金红利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货币型开放式基金持有份额与根据每天公布的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5)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6)红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7)其他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人管理费

根据《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85%年费率逐日计提。

(2)托管人托管费

根据《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证券交易费用

(4)清算费用

(5)本计划成立后的注册登记费用

(6)与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 3 至 7 项费用由本计划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根据《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7、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在每个开放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以往开放日提取业绩报酬前单位净值的最高值与【1.06】元之间的最大值。

(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若开放日\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单位净值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在该开放日\计划终止日以二者差额的 20%计算提取业绩报酬；若开放日\计划终止日提取报酬前的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计算方法如下：

某开放日\计划终止日计提的业绩报酬=（该开放日\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前的净值-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20】%×该开放日\计划终止日总份额数

开放日\计划终止日总份额数指该日因参与、退出而导致单位份额变动前的单位总份数。

如果上一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开放日\计划终止日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

(4)业绩报酬支付：在开放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划入管理人账户。

8、收益分配原则

本计划收益包括投资所得股息、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本计划的净收益为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税项

根据及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印花税

本计划根据《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按 1‰单边缴纳。

2、营业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免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自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 企业名称 | 与本计划关系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计划管理人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计划托管人 |

2、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本计划股票、封闭式基金、权证和债券场内交易均通过本计划专用交易席位进行，其中，股票、权证交易佣金按成交金额的 1‰支付，债券交易佣金按成交金额的 0.3‰支付，基金交易佣金按成交金额的 0.00‰~1.20‰支付，回购交易佣金按成交金额的 0.002‰~0.06‰支付。报告期佣金总额 29,482,162.18 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尚余 7,745,187.05 元佣金未支付。

3、管理人及托管人费用

(1)管理人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8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85%/当年天数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报告期管理费总额 117,757,961.17 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尚余 32,073,405.83 元管理费未支付。

(2) 托管人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报告期托管费总额 9,547,942.72 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尚余 2,600,546.39 元托管费未支付。

4、赎回费

本计划向持有人收取赎回费，按持有期限(D)选定赎回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0天 ≤ D < 181 天时，应计提的赎回费 = 赎回款 * 3.00%

1天 ≤ D < +∞ 时，应计提的赎回费 = 赎回款 * 0.00%

报告期赎回费总额 97,205,302.00 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应付赎回费无余额。

5、业绩报酬

本计划向持有人收取业绩报酬，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总额 594,207,118.88 元，截止至报告期末业绩报酬无余额。

6、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集合计划托管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管的本计划银行存款余额为 645,743,373.99 元。本会计期间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6,141,798.73 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应收利息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 137,923.63 | 39,568.03 |
|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 3,931.62 | 4,327.40 |
| 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 1,884.08 | 221.21 |
| 合计 | 143,739.33 | 44,116.64 |

| | | |
|-----------|------------------|------------------|
| 2、应付管理人报酬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应付管理费 | 32,073,405.83 | 2,111,463.79 |
| 应付业绩报酬 | - | 16,138,577.67 |
| 合计 | 32,073,405.83 | 18,250,041.46 |
| 3、应付交易费用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应付席位佣金 | 7,745,187.05 | 1,769,727.06 |
| 4、其他负债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审计费 | 20,000.00 | 20,000.00 |
| 5、实收基金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期初余额 | 1,049,790,765.45 | 160,034,686.20 |
| 本期申购 | 5,787,847,761.66 | 1,045,627,523.32 |
| 本期赎回 | 3,271,938,854.32 | 155,871,444.07 |
| 期末余额 | 3,565,699,672.79 | 1,049,790,765.45 |
| 6、未分配利润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期初余额 | 317,917,553.31 | 5,275,671.32 |
| 加：本期经营业绩 | 778,944,359.90 | 113,985,324.61 |
| 加：损益平准金 | 1,658,086,152.49 | 198,656,557.38 |
| 减：本期分配收益 | - | - |
| 期末余额 | 2,754,948,065.70 | 317,917,553.31 |

| 7、其他费用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审计费用 | 20,000.00 | 20,000.00 |
| 银行费用 | 1,679.22 | 197.55 |
| 合计 | 21,679.22 | 20,197.55 |

七、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报告期末无流通转让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八、承诺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期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408221163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8月 22日